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298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12.09.03）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情慾活動左右人之自信，滋補強身則鬥志旺盛 …」等字樣，影射「壯陽」功效，及○○堂樂家老舖簡史介紹敘及「…宮廷用藥皆由○○堂負責 …御藥供奉 …藥材炮製 …處方獨特 …療效顯著」等詞句，暗示其為藥品，整體涉及易生誤解，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0 日查獲及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6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0990022238 號函確認系爭食品標示涉及易生誤解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99 年 6 月 14 日桃衛食字第 099001390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邱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並依訴願人提出之疑義於 99 年 7 月 16 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，經該局以 99 年 7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099004 2520 號函復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

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

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29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訴願人不服前揭裁處書有關回收改正期限部分，經由本市議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展延回收期限並

以 99 年 9 月 7 日申請函提出回收期限展延之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941423600 號函同意將回收期限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。其間，訴願人再因不

服原處分機關前揭裁處書有關罰鍰處分部分，於 99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298700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
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之（三）已載明：「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.....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.....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8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9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